2025沈阳青年影像节短剧本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题目 |  | | | | |
| 学校 |  | 专业 | |  | |
| 院（系） |  | 年级 | |  |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
| 是否毕业 |  | 毕业时间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创作经历及获奖情况 |  | | | | |
| 故事梗概  （300字以内） |  | | | | |
| 参选须知 | 1. 本人承诺参选作品系原创，遵守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绝无剽窃。如发生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责任均与由本人承担，与主办方无关； 2. 所有参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建议在递交作品参选之前或同时注册版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选者本人承担。主办方拥有媒体宣传使用权； 3. 参选作品版权和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对于优秀作品，除非特别申明，组委会有权无偿在媒体上展示、展出、结集出版，或用于与艺术教育相关的活动。主办方享有将优秀作品用于影视教育和知识产权宣传等非商业性活动的展出和使用权； 4. 组委会不承担参选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选资料的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 5. 组委会将向优秀作品作者发出通知，若通知发出后无人确认与领取，则视其为自动放弃； 6. 参选者的报名表需由作者本人所在单位盖章； 7. 本细则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官方网站网页上提示修改内容。若参选者不接受修改条款，有权退出参选。如果参选者在公告发出七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组委会放弃参选，则视参选者为接受所有变动内容。   （填写并提交报名表，视为参选者同意以上须知条款，请仔细阅读后填写）  所在单位签章：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温馨提示：**

参赛者下载填好表格并手写签名后扫描成电子版（或拍照），**信息必须真实，若未同时投递作品和报名表，或漏填错填信息视为无效投稿。**

发送参赛作品时发送参赛作品时请**提交PDF格式的报名表，**并注意压缩文件的命名（报名表和参赛作品放进同一个文件夹），请将电子邮件的主题及所有电子邮件中的投稿附件统一命名为**“短剧本+姓名+电话”。**